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ARR4VRHH



## 目 录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153 号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百龙创园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509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百龙创园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百龙创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百龙创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百龙创园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百龙创园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百龙创园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磊  
41150004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崇  
110901610215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Yan L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1976-10-20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Xincai County Guangxin United Accountants Firm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412828197610200019
---	---



注册号: 412828197610200019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5月29日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07年5月29日</p>	 <p>特别问题 证书编号: 411603040007</p>  <p>2017</p> <p>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07年5月29日</p>
--	--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原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2年12月15日

注册税务师  
闫磊  
2012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税务师变更, 必须持有本证书变更申请表。
  2. 本证书不得私自转让、不得涂改、不得伪造。
  3. 本证书不得用于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
  4. 注册税务师变更, 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quir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attend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 conducting audi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transfer,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transfer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崇



姓名: 张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9-23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2822198309232157



执业编号: 1100016102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1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2017. 张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张崇  
2017年 5月 30日

同意变更: 张崇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30日

- 1.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诚实守信, 客观公正, 勤勉尽责, 保守秘密。
- 2. 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 3.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从事任何有损于公众利益的行为。
- 4.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会计师事务所声誉的行为。

- NOTES
- 1.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obtained and used by the holder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 2. The CPA shall remain loyal to the company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 3. The CPA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y that may damage the reputation of the CPA.
- 4. The CPA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y that may damage the reputation of the CPA.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